**河南省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汝州市六家城市信用社及银座典当行清算**

**办公室2020至202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汝州市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对汝州市六家城市信用社及银座典当行清算办公室（以下简称汝州市六社一行清算办公室）2020至202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汝州市六家城市信用社及银座典当行清算办公室位于汝州市风穴路270号，是政府领导的临时机构，法人代表郭晓晨，财务负责人李梅，现有干部职工30人。内设清算办公室、综合组、清算组、收贷组、资产管理处置组、总会计室、财务室6个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清算审计、资产管理与处置、人员分流安置、清收贷款。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汝州市六社一行清算办公室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经济活动基本合规，财务收支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存在应缴未缴税金及附加、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等问题，今后应加以纠正和改进。

汝州市六社一行清算办公室对上次审计决定已执行，对审计建议能够积极采纳。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汝州市六社一行清算办公室存在应缴未缴税金及附加、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未建立公务用车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的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汝州市审计局已经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建议汝州市六社一行清算办公室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好税收政策，按照税法应缴纳税款的收入及时申报、及时缴纳。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报支单据要合规、手续要完备，对记载不准确的、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坚决不予报批入账，全面提高会计核算质量，规范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务用车使用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汝州市六社一行清算办公室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对税法知识的学习，并指定专人负责房屋租赁收入税金缴纳情况；不断加强在财务审核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对不合法、不准确的原始凭证一律不予入账；进一步完善车辆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确保公务用车的实效性，降低车辆运行成本。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汝州市六社一行清算办公室正在整改落实。

 汝州市审计局

2022年12月26日